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7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和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回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购买的“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90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起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90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716,700	2023/9/21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新添利尊享 6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3/7/17	2024/7/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7/20	2024/4/9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新添利尊享 85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0	2023/8/8	2024/8/1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4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新添利尊享 9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3/8/30	2024/8/26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5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新添利尊享 9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00	2023/9/14	2024/9/1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乐惠臻享固收类 2023 年第 38 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0/11	2024/4/1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六个月封闭式 59 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00	2023/10/10	2024/4/24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合计					39,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39,2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全部收回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44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3/31	2023/6/29	全部收回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5,500	2023/1/9	2023/7/11	全部收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盈添利安享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5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盈添利安享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1/19	2023/7/13	全部收回
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9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3/6/30	2023/9/28	全部收回
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90 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9/21	2023/12/20	全部收回
合计					62,000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58 人，代表股份数 410,594,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23,242,672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68,416,7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45,174,031 股，下同）的 36.55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 375,522,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48 人，代表股份数 35,071,4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642,051	99.5245	1,952,270	0.4755	0	0	通过
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02,769,958	98.0944	7,824,363	1.9056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8,642,051	99.5245	1,952,270	0.4755	0	0	通过
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08,669,951	99.5313	1,924,370	0.4687	0	0	通过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8,607,727	99.5162	1,924,370	0.4687	62,224	0.0152	通过
6.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08,641,051	99.5243	1,953,270	0.4757	0	0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502,565	97.5116	1,952,270	2.4884	0	0	通过
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0,630,472	90.0269	7,824,363	9.9731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6,502,565	97.5116	1,952,270	2.4884	0	0	通过
4.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6,530,465	97.5472	1,924,370	2.4528	0	0	通过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6,468,241	97.4679	1,924,370	2.4528	62,224	0.0793	通过
6.00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6,501,565	97.5103	1,953,270	2.4897	0	0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经逐项表决后，提案 1.00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00-6.00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7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27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27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7,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7,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9,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7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188)第一个行权期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291)的等待期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 2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00 万份。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507.50 万份(除上述因个人离职注销部分)。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届满，公司将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2.60 万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共计 578.1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审议及注销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书面通知，交通国投正在筹划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国投与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鑫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拟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城发鑫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9%，转让价格为 5.06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交通国投与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商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拟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丝商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9%，转让价格为 5.06 元/股。

以上合计转让 1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国投仍直接持有 44,582,8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3%，并享有其一致行动人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上市公司 3.3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1.32%。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城发鑫融、金丝商贸将各自持有 5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各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8.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国投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洲股份，股票代码：002682)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权益变动完成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龙洲股份”)控股股东由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仍为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通国投与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鑫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拟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城发鑫融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9%，转让价格为 5.06 元/股。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交通国投与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丝商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交通国投拟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丝商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9%，转让价格为 5.06 元/股。

以上合计转让 1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国投直接持有公司 7.93%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阿尔法科睿 96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 3.39%股权，交通国投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1. 交通国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26432080N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5,087.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志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龙岩市西安北路 14 号(公路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龙岩市西安北路 14 号(公路大厦 11 层)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	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0597-2222135

交通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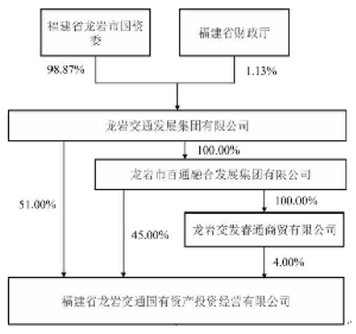

2. 城发鑫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岩城发鑫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8UT0FC0T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9,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艳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 138 号 A1A2 幢 2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华莲社区华莲路 138 号 A1A2 幢 2501 室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龙岩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0597-2991191

城发鑫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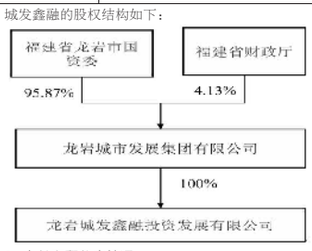

3. 金丝商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龙岩金丝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PQ0T5R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文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 A3A5 幢 61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收购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林业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 A3A5 幢 611-1 室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6 日
控股股东	龙岩市红古田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国资委
联系电话	0597-2958806

金丝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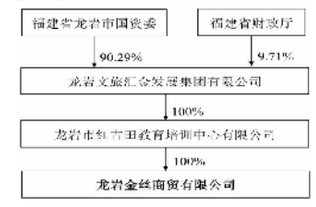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交通国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44,582,815 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比例 25.71%，其一致行动人阿尔法科睿 96 号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9,090,000 股，持股比例 3.39%，交通国投享有阿尔法科睿 96 号资管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通国投仍直接持有 44,582,8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93%，并享有阿尔法科睿 96 号资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 3.3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1.32%。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城发鑫融、金丝商贸将各自持有 50,000,000 股公司股份，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权比例均为 8.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通国投、城发鑫融与金丝商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交通国投	144,582,815	25.71%	44,582,815	7.93%